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24MW）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GFLLP-KGL-001

致：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24MW）农业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部（施工项目部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，经建设单位同意，现通知你方于2021年10月30日08时起开始施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总监理工程师：李俊平
日期：2021年10月25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

工程开工报告

工程名称	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24MW）农业光伏项目	工程地点	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湖东村
建设单位	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设计单位	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	申报单位	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
承包方式：EPC 模式			
工程计划开（竣）工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			
工程开工准备情况		施工准备情况	
1. 施工组织设计		已编制	
2. 施工图纸		已出具	
3. 施工作业人员投入情况		已准备	
4. 施工机械与测量器具投入情况		已准备	
5. 施工方案		已编制	
6. 材料、成品、半成品准备情况		已准备	
7.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		已落实	
申请开工意见： 施工单位（项目章）： 项目负责人：李俊平 2021 年 12 月 24 日			
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： 同意开工  监理项目部（章）： 总监理工程师：李俊平 2021 年 12 月 24 日			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： 同意  建设单位（项目章）： 项目负责人：蔡云龙 2021 年 10 月 25 日			